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联 合 国 | CRC/C/85/D/111/2020 |
| _unlogo | 儿童权利公约 | Distr.: General29 October 2020Chinese Original: Spanish |

儿童权利委员会

 委员会根据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》通过的关于第111/2020号来文的决定[[1]](#footnote-2)\*，[[2]](#footnote-3)\*\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来文提交人： | A.B. |
| 据称受害人： | N.S. |
| 所涉缔约国： | 西班牙 |
| 来文日期： | 2020年2月10日 |
| 事由： | 在梅利利亚出生的摩洛哥籍女孩的受教育权 |

1. 来文提交人N.S.(12岁)是摩洛哥国民，居住在摩洛哥地中海沿岸的西班牙半飞地梅利利亚。虽然她出生在梅利利亚，并且自出生以来一直居住在那里，但她和母亲(A.B.)还是被视为“非正规居民”。她声称在《公约》第2-3条和第28-29条下的权利受到侵犯。她由律师代理。

2. 2019年5月14日，N.S.申请在梅利利亚的Juan Caro公立学校就读小学的最后一年。除其他文件外，她提交了出生证明、护照以及经公证由她母亲的伴侣(西班牙籍)作出的宣誓声明，声明她和她母亲与他一同住在梅利利亚。她还提交了梅利利亚一名法官2010年的一项裁决，因为父亲自她出生以来一直不在身边，该裁决将监护权授予母亲。父亲一直下落不明，N.S.从未见过他；他从未行使探望权，也从未支付法官规定的每月子女抚养费。

3. 有关部门没有理会她的申请，于是提交人在2019年11月8日向梅利利亚第一行政法院提出申诉，要求录取N.S.；申诉包括要求采取临时措施。除其他文件外，她提交了一份当地行政当局的正式证明，称N.S.的母亲在成年之前，曾作为梅利利亚的孤身儿童两次被置于社会服务机构照料之下。法院拒绝采取临时措施，但指出N.S.可以而且应当在摩洛哥接受教育。

4. 提交人就驳回临时措施请求的决定提出上诉，并向委员会提交了来文，请求采取同样的临时措施。委员会同意应采取临时措施，并要求缔约国在审议来文期间立即录取N.S.。

5. 2020年2月21日，梅利利亚省教育局发布了一项决定，拒绝录取N.S.，并称委员会对于临时措施的要求不具约束力。2020年3月2日，第一行政法院再次拒绝了所要求的临时措施，并和省教育局一样，表示委员会对于临时措施的要求不具约束力。2020年3月5日，委员会再次要求采取临时措施，并回顾了《任择议定书》第6条规定的临时措施的强制性。

6. 2020年4月21日，提交人告知委员会，当地部门已经核实了她在梅利利亚的实际住所，她在当地公立学校获得了一个长期名额。提交人还称，国内法院的诉讼因此已终结，她要求委员会停止审议来文。

7. 2020年5月20日，缔约国确认了提交人提供的信息。

8.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2020年9月28日的会议上审议了提交人关于停止审议来文的请求，注意到提交人已入学。虽然这一事实本身并不等于对所称违反《公约》的行为给予充分赔偿，但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已入学使本来文失去了意义，决定根据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》的议事规则第26条，停止审议第111/2020号来文。

1. \* 委员会第八十五届会议(2020年9月14日至10月1日)通过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2. \*\*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：苏珊娜·阿霍·阿苏马、辛德·阿尤毕·伊德里斯、布拉基·古德布兰松、菲利普·雅费、奥尔加·哈佐娃、杰哈德·马迪、本雅姆·达维特·梅兹姆尔、大谷美纪子、路易·埃内斯托·佩德内拉·雷纳、何塞·安杰尔·罗德里格斯·雷耶斯、安·玛丽·斯凯尔顿、韦利娜·托多罗娃和雷娜特·雯特尔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